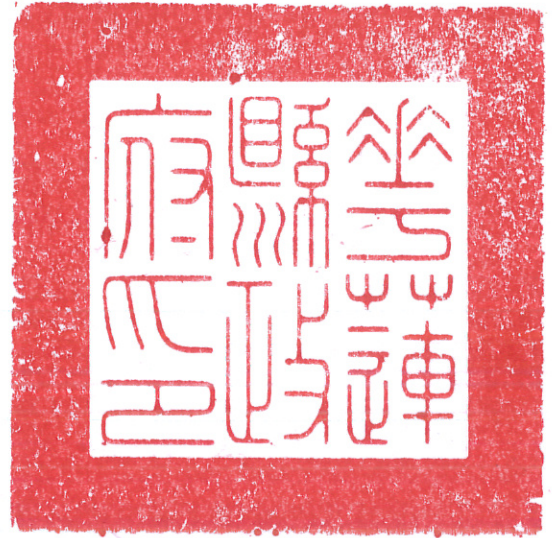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 1050049241A 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」及「花蓮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花蓮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」及「花蓮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」。

## 縣長 傅崐萁